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送审造价	673932.46元	
审定造价	503557.3元	
审减造价	170375.11元	
评审中心配合人员： 	评审中心负责人： 	
主管领导：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评审结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视同同意，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将直接出评审意见书		

关于唐河县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目结算的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3〕208号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规定，我中心按照程序委托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送审的唐河县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评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唐河县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3〕61号），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唐河县毕店镇老谢庄村，项目内容为建设一个 397.53 m² 的单层钢结构厂房。厂房 1.2 米以下为 240 厚烧结页岩砖砖墙；1.2 米以上围护墙为 0.6mm 厚压型彩钢单板。建设单位：唐河县农业农村局；施工单位：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送审单位送审结算书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土建，钢构工程等。

三、评审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安装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 3、现场实测实量数据；
- 4、送审方提供的合同、施工图纸、竣工结算书、现场签证单等相关资料；
- 5、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控制价；
- 6、本项目材料费依据招标时的材料价格和《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六期发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 7、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唐河县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3〕61号）；
- 8、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评审结论

唐河县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 500000 元，送审金额为 673932.46 元，审定金额为 503557.35 元，审减金额 170375.11 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施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规费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是用于工程项目需要发生的费用，请建设单位监督督促完成。

附件：唐河县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2023年12月27日



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毕店镇老谢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586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加厂房一座				50万元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国家规范。 验收报告：合格。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许利哲 验收负责人（签字）：叶廷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2月4日</div>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 许利哲 （公章） 2023年11月21日			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 叶廷良 （公章） 2023年12月21日	

说明：1、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

- 2、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标的附件一并提供。
- 3、2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签署验收意见。
- 4、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